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诸暨市姚江镇人民政府的诸暨市姚江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食堂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诸暨市姚江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食堂物资采购项目，属于餐饮业；承接企业为新昌白云人家农副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17220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58.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诸暨市姚江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食堂物资采购项目，属于餐饮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新昌白云人家农副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22日

